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1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1 : 00	預備	13 : 50	預備	16 : 10
		考試	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10 ∩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40	考試	16 : 20 ∩ 17 : 40
類科及類科編號									
201	司法官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附註	<p>一、10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司法官考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第 1 節與第 2 節為 1 小時 30 分、第 3 節為 1 小時 40 分、第 4 節為 1 小時 2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13 日 (星 期 六)						10 月 14 日 (星 期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時間	預備	7 : 40	預備	12 : 30	預備	15 : 10	預備	7 : 50	預備	12 : 30
	考試	8 : 00 ∩ 11 : 00	考試	12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8 : 20	考試	8 : 00 ∩ 11 : 00	考試	12 : 40 ∩ 16 : 40	
201	司法官	憲法與行政法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商 事 法 (公司法、保險 法、票據法、證 券 交 易 法)		民法與民事訴 訟 法	
附 註	<p>一、10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前進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之「國文」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3小時、第2節2小時、第3節3小時、第4節3小時、第5節4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